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2405號

原告 吉美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蘭

被告 劉盈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肆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柒拾陸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有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10年5月28日，由訴外人陳志清駕駛行經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時，遭被告騎駛機車碰撞受損，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650元（工資1萬9400元+1萬4250元），以及修理期間13日之營業損失2萬5649元（計算式：1973元×13日）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：原告所提估價單不足證明為本件車禍所為損害，且其中左大燈、左後視鏡、左前門、鋁圈拋光、前輪定位非碰撞受損位置，另零件應扣除折舊。系爭車輛非營業用車及未舉證證明有營業損失。原告應承擔系爭車輛駕駛之與有過失責任等語置辯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本院調取警方車禍處理資料核閱後，被告騎駛機車行經印有
02 「停」字之無號誌路口前，未停等禮讓，貿然直行通過，致
03 與陳志清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同路口時，亦未減速慢行通過，
04 兩車發生碰撞，均有過失責任，依渠等過失情節認原告應承
05 擔三成，被告則應負七成過失比例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負系
06 爭車輛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；被告抗辯原告應承擔與有過
07 失責任，均屬有據。

08 (二)原告所提車損估價單形式上為真正，被告僅空言爭執，未具
09 體釋明有何虛偽之處，而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2年內提起本
10 件訴訟，並無時效問題。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間出廠使用，
11 至110年5月28日本件車禍受損時，使用1年，依行政院公布
12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運輸業用客
13 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
14 38，是原告主張修理費用零件與碰撞位置相符部分共4950元
15 （計算式：前保桿3500元+前保桿側扣450元+左前內龜板100
16 0元）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
17 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折舊後為2782元，加計原告支出上
18 開項目工資、烤漆及必要之前輪定位、左前葉子板後，共1
19 萬2100元（計算式：1600元+3600元+200元+300元+800元+20
20 00元+3600元），其得請求被告賠償車輛修復費用合計1萬48
21 82元（計算式：2782元+1萬2100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難
22 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被告抗辯左大燈、左後視鏡、左前門、
23 鋁圈拋光項目，核非現場車損照片明顯受損位置，未經原告
24 再進一步舉證證明其必要性，不應准許。至前輪定位項目，
25 經核屬必要檢查與調整項目，應予准許。

26 (三)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受損需進廠維修13日，惟未據舉證證明
27 維修期間，佐以其營業損失數額部分，僅提出新北市計程車
28 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2年3月7日函，未進一步說明系爭車輛
29 於本件車禍發生時是否確在營業狀態，以及先前平均營業收
30 入狀況，是原告請求營業損失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31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0417元

01 (計算式1萬4882元 $\times$ 0.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及自起
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03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
04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06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0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1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12 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13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4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15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17 書記官 楊家蓉